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75-11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 (1936-1945)

朱德蘭*

摘要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於一九三六年，本店設在臺北，分店分布於亞東各大都市，是戰時（1937-1945 年）代理臺灣總督府推行帝國主義，實施經濟侵略的國策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投資項目繁多，包括租售土地，經營農業、林業、水產、畜產、商業、工業、礦業、建築、交通、金融、移民等，於設立之初資本額為 3,000 萬圓，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後，結束營業時的資產額則高達 135,400,335.58 圓。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不到十年的營業期間，能有如此大規模的投資事業是一頗值得探索的問題。本文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留下龐大的文獻資料，試從人際關係與企業行為的角度，就臺拓會社領導階層的學經歷和其社會背景、臺拓會社從事社交活動和擴張人際關係的方式、日本政府如何利用國家資源援助和控制臺拓會社等項目，做一實證性的分析。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總督府、人際關係、命令條款、帝國主義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史研究所合聘副研究員。

- 一、前言
 - 二、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
 - 三、臺拓的捐贈行為及捐贈對象
 - 四、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
 - 五、結論
-

一、前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設於一九三六年，是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政府實施軍事南進（南侵）政策，以開發、補給軍需資源為目的而設立的國策公司。臺拓會社的本店設在臺北，支店、辦事處和事業地遍及亞東各大都市，創業當初的資本額三千萬圓，主要股東有臺灣總督府以國有地出資二分之一，大日本製糖、明治製糖、臺灣製糖、鹽水港製糖、三井物產、三菱本社、東洋拓殖等日系大企業共同認股三分之一，剩餘六分之一為許多資金零細的日、臺人股東。臺拓是一個綜合型的跨國企業，投資事業包括：租售土地、經營農業、林業、水產、畜產、工業、商業、礦產、製冰、建築、交通運輸、金融與移民等，範圍十分廣泛。然而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以美國為首的盟軍總司令部為清除日本的軍國主義，下令關閉包括臺拓在內的 1,089 間含有軍事性色彩的會社和統制團體，故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宣布停業，在結束營業前，經清算資產共計有 135,400,335.58 圓。⁽¹⁾

戰時臺拓從事大規模的投資活動，是組成臺灣經濟發展史中的一個重要部分。以往專家學者為探究臺拓在臺灣推動工業化和對戰爭的協力作用，曾從軍事、

(1) 〈臺拓文書〉，第 19 號，〈會社設立關係書類株式係〉，「臺拓株式募集ニ關スル事項」（昭和 11 年）；〈臺拓文書〉，第 2523 號，〈會社經理統制令〉，「會社經理狀況報告書」（昭和 16 年 7 月 1 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間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大空社，1995），第 1 卷，頁 303；第 3 卷，頁 15、53。

政治和經濟的角度，分別就臺拓的設立背景、人事組織、經營事業、投資區域，以及它與軍國主義之間的關聯等問題，做過許多細緻、深入的討論，成果可謂相當的顯著，⁽²⁾但在這些研究裡，有關臺拓在資本積聚過程中，其領導幹部有何人脈關係？如何採取有利於資本擴張的社交活動？如何運用日本社會的傳統習俗拓展其政商關係？日本政府為擴張軍事版圖，推行帝國主義，又對臺拓實施什麼支援與支配的兩面政策？對於這些疑問，則似乎鮮有著墨。本文為彌補此一空白，擬以臺拓文書資料為基礎，試由人際關係與企業行為的視野，就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臺拓的捐贈行為及捐贈對象、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等項目，做一實證性的分析。

二、臺拓的領導幹部與社交活動

(一) 領導幹部

根據「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規定，社長總理公司業務，副社長輔佐社長職務，經由臺灣總督任命，拓務大臣（一九四二年起改為內務大臣，以下同）認可，任期各五年，連選得連任。理事分為兩種，即常務理事分掌各部門業務，參與理事協助社長但不擔任職務，任期都是四年；監事監查業務，任期二年；理事從股東大會中選出二倍人數，經由臺灣總督任命，拓務大臣認可，連選得連任，但規定社長、副社長、常務理事不得從事其他職業或商業活動，除非取得臺灣總

(2) 有關臺拓，代表性的研究如探討創業背景與目的的著作有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歷史學報》6，頁187-222；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以區域性事業為討論對象的研究有褚填正，〈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Adam Schneider,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 2, pp. 101-133；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419-447；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頁117-170；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頁73-114；另有曾任臺拓拓殖課、南洋課、南方第一部第一課長等職務，三日月直之的回憶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1993）。

督的同意可以不受限制。⁽³⁾ 臺拓歷任社長、副社長、理監事名單參見表 1，領導幹部獲准兼任臺拓投資關係企業的人數如表 2 所示，共計 7 名兼任 17 間會社負責人職務。

一般而言，領導幹部擅長運用人脈資源是企業邁向成功的一個重要關鍵，若探究臺拓為何擁有廣大的人際關係網，進而掌握豐厚資源的原因，則可由以下若干幹部的履歷資料裡窺知大概。

1. 第一任社長加藤恭平（初任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期未滿提前辭職。）

加藤恭平，明治十六年（1883）出生於神戶，是德川幕府將軍部屬加藤祖一的次男。一九〇五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英法科畢業後，就進入日本著名的企業三菱合資會社擔任香港支店長，大正七年（1918）轉任三菱商社大阪支店長、神戶支店長、總社金屬部與機械部部長，一九二一年當選常務取締役（常務董事），昭和十年（1935）調任三菱合資會社理事，一九三六年（五十三歲）被臺灣總督選任為臺拓國策會社社長，一九三七年兼任臺拓投資企業福大公司社長、臺灣總督府評議員，一九三九年改兼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三菱集團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在國際方面，曾經獲得佛領印度支那（簡稱佛印，即今越南、寮國、柬埔寨）、比利時、法國等頒贈榮譽勳章。

加藤擁有東大的高學歷和具備專業、熱忱、主動進取、追求效率、作事負責的領袖素質，以及他曾任職的三菱企業不僅和日本中央政府合作關係良久，而且還很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治臺政策，來臺投資：鳳梨罐頭食品、製紙、水產、礦產、製鋁、高雄港船渠、肥料進出口、石油販賣、金融、化學、金屬等事業的政商背景也是他高人一籌，被選為臺拓社長的原因。加藤的閱歷豐富，擅長利用舊關係伸展新關係，因和小林躋造總督（任期 1936-1940）、長谷川清總督（任期 1940-1944）的交情匪淺，故受聘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活躍於政界與產業界，穿梭於政商有力人士之中。

加藤在就任臺拓社長前期（1936-1940），係以出租臺灣總督府提供的土地實

(3) 〈臺拓文書〉，第 26 號，〈臺拓設立委員會關係書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昭和 11 年）；〈臺拓文書〉，第 1472 號，〈帝國議會說明資料議事錄 昭和 18 年〉，「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關係法令及定款」（昭和 18 年 8 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6-49。

物為主，以投資及生產事業為輔，依此使土地收入比率連年高居營業收益總額的52%至93.9%（見表3），此一可靠、鉅大的土地收入就成為他擴張事業的起動力，如在前期投資項目中，主要從事的是和土地相關的畜產、水產、農業和林業（見表2拓殖事業類別）。迨至一九四一年後，再綜合之前土地、拓殖、放貸等業別的收益，加上國庫補助款（詳後述），擴大投資石綿、鉻礦（chrome）、化學工業、稀元素、航運等與戰時經濟有關的事業（見表2工礦、交通運輸業類別）。加藤靈活地運用、整合多元資源的結果，顯而易見的，其投資及生產事業利益已經遠超過土地收入，也就是說前者的利潤比率由一九四一年的42.6%攀升到一九四四年60.6%（見表3）。然而，進入軍部掌權的戰爭末期（1944-1945），加藤因臺灣軍兵事部陸續徵召臺拓中堅幹部入伍補充兵源，在既不能表示反對，國策事業又備受掣肘之下，故只好選擇提前辭職一途。⁽⁴⁾

2. 第二任社長河田烈（新任，任期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始五年。）

河田烈，明治十六年（1883）出生於東京，一九〇八年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在就學期間，因考取文官高等考試，所以一畢業就進入大藏省服務，歷任稅務監督官、大藏大臣秘書官、大藏書記官、主計局預算決算課長、主計局長等官職。昭和四年（1929）升任大藏省次官，一九三二年調任拓務省次官，一九三四年升任岡田啓介內閣書記官長，獲選貴族院敕選議員，一九三八年兼任臺拓會社顧問，一九三九年任職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一九四〇年出任近衛文磨內閣大藏大臣，一九四一年再任東亞海運株式會社社長，一九四四年（六十一歲）接任臺拓會社社長。河田曾任中央高官的經歷和為人處事縝密周到、擅長協調的特性，是他受到政府器重，先後就任國策會社東亞海運、臺拓社長的原因。河田在戰爭末期局勢危急之際，不但能排除萬難為政府調集軍需品，增加臺拓企業的營業利益，且於一九五二年日本與中華民國簽訂戰後「日華和平條約」時，

(4) 參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91冊，文號79，「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昭和12年11月1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中央研究院合作計劃數位資料庫，<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77；中西利八編，《財界二千五百人集》，後收於《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第3卷（東京：大空社，1993），頁405；《臺拓社報》，第21號（昭和13年3月3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341-342、378-379。

出任日方的簽約代表，為其個人的從政史寫下嶄新的一頁。⁽⁵⁾

3. 第一任副社長久宗董（初任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期未滿提前辭職。）

久宗董，明治十二年（1879）出生於和歌山，一九〇六年自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後不久就進入臺灣銀行任職，大正九年（1920）升任臺灣銀行理事，昭和八年（1933）就任昭和製糖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一九三六年（五十七歲）轉任臺拓會社副社長。一九四四年久宗以年屆六十五歲的高齡，因不堪負荷過多重任，故提前辭任副社長，僅專任臺拓子公司臺拓化學工業會社社長一職。久宗任職臺銀二十餘年，待人溫和誠懇，擅長溝通協調，曾在一九二七年爆發昭和金融恐慌時，奮力挽救臺銀面臨破產的命運，而備受政界、商界人士的矚目。臺灣總督鑑於臺拓的投資事業類別多，分布區域廣，資金流動快，因頗須仰賴金融界的信用提供鉅額的融資，故選派熟悉銀行業務，和享有金融界聲譽的久宗出任副社長，以助臺拓周轉資金。⁽⁶⁾

4. 第二任副社長大西一三（理事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副社長任期自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始五年。）

大西一三，明治二十三年（1890）出生於大阪，大阪府立北野中學畢業，一九〇七年任職於臺灣銀行大阪支店行員，大正五年（1916）就任聯合國經濟會議委員附書記，周遊歐美諸國，一九一七至一九二〇年擔任臺灣銀行倫敦支店幹事，昭和元年（1926）出任日本製粉株式會社取締役，一九二八年擔任三菱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常務取締役，其後曾兼任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生藥株式會社監查役、安部幸商店監查役，一九三六年（四十六歲）擔任臺拓會社第一任常務理事兼總務部部長，另兼任臺拓投資臺灣國產自動車、臺灣棉花、印度支

(5) 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東京：興信データ株式會社，2000），力之部，頁182-183；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頁8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臺拓社報》，第29號（昭和13年11月30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378。東亞海運會社創設於1939年，資本額7,300萬圓，主要股東為大阪商船、日本郵船、日清汽船等商社，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盟軍下令關閉。參見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2卷，頁581-585。

(6)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複製本），頁43-44；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1942），頁95；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377、487；〈臺拓文書〉，第2748號，〈社內外人事〉（昭和18-20年）。

那產業、開洋燐礦等關係企業的常務取締役。大西歷任臺銀、大型商社重要職務，擁有豐沛產業界人脈關係的背景，以及兼具臺拓總務部部長的經驗，是他受到臺灣總督器重，被選為接任臺拓第二任副社長人選的綜合因素。⁽⁷⁾

5. 理事日下辰太（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

日下辰太，明治二十三年（1890）出生於日本岡山，一九一六年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獨（德）法科畢業，同年就任中央政府的農商務屬，於文官高等考試合格後，轉任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水產局書記官、農商務省參事官、法制局參事官、商工省書記官等官職。昭和五年（1930）調任關東廳內務局殖產課長，一九三二年升任關東廳內務局長，一九三四年再升關東局司政部長，一九三五年轉任臺中州知事，一九三六年（四十六歲）擔任臺拓會社常務理事兼拓務部部長，一九三八年兼任臺拓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會社社長，一九三九年再兼任臺拓投資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取締役，一九四〇年另兼任臺拓子會社臺灣單寧興業會社社長，一九四四年於理事期限任滿後，改任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會社取締役。日下辰太歷任日本中央及滿州、臺灣高官，熟悉政界生態的經歷，和他正值壯年有為的年紀，是他連任臺拓常務理事兼拓務部部長要職的原因。⁽⁸⁾

6. 理事高山三平（任期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始，連任一次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任滿。）

高山三平，明治二十五年（1892）出生於靜岡，大正六年（1917）自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畢業後，歷任農商務省事務官、山林局勤務商工事務官、保險課勤務特許局登錄課長、拓務省殖產局第一、第三課長、拓務大臣秘書官、大臣官房秘書課長、拓務省拓務局長等官職。一九三六年（四十四歲）退休後就任臺拓會社常務理事兼業務部部長，一九四一年兼任臺拓子會社開南航運會社社長，以及鉻礦（chrome）株式會社、福大公司、飯塚鐵礦株式會社等關係企業取締役，並

(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59-60；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與信錄》，才之部，頁 138；《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第 3 卷，頁 332。

(8)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122；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與信錄》，夕之部，頁 31；參見本文附表 2。

兼任南洋栽培協會理事。⁽⁹⁾如前述及，拓務省是監督臺拓會社的最高主管機構，高山曾任拓務省長官的背景，對臺拓向中央政府尋求營業資源，拓展多角化產業活動頗具推力作用。

7. 理事石井龍豬（新任，任期自一九四二年十月始四年。）

石井龍豬，明治三十年（1897）出生於佐賀，大正十年（1921）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畢業，文官高等考試合格，曾任臺灣總督府州理事官、高雄州勸業課長、臺中州教育課長，昭和四年（1929）起改任總督府事務官、警務局衛生課長、臺南州內務部長、臺北市尹（市長）、臺南州知事、臺灣總督府拓殖局長、總督府內務局長等官職。一九四一年五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兼臺拓監理官，一九四二年十月辭職，同年（四十五歲）出任臺拓常務理事。臺拓事業的直接監督機構是臺灣總督府，而石井歷任總督府拓殖局長、內務局長、殖產局長等政務官經歷，對臺拓爭取臺灣官方資源，推展島內的產業活動極有助益。⁽¹⁰⁾

有關核心人物由政界、商界轉任臺拓的原因不詳，綜觀他們豐富的資歷，可以發現其特徵為：一、領導團隊的水準整齊，素質優異，既具高學歷、專業、敬業精神和擔任行政主管的經歷，也多屬進取、奮鬥的中壯年幹練之才；二、臺拓幹部多出身於高官的事實，意味著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欲達到監督和增加臺拓信用之目的，以及為迅速、有效的推展臺拓事業起見，而給臺拓許多人事上的援助；三、領導團隊概由政界、金融界、產業界菁英份子組成，這種群英聚集的效益是，可使臺拓同時兼顧實現國策會社和營利會社雙重目的之經營活動。

（二）社交活動

通常成功的企業習於把對外接觸的每一個人視為客戶，或為可能獲致資源的對象。論及臺拓的往來客戶如何？其社交活動對擴展事業的作用又如何？應是一值得探討的問題。如先就臺拓的引進人才策略來說，臺拓領導團隊規定每週三上午九點於本社召開役員（幹部）會，出席人員有社長、副社長、常務理事等，參與理事和監事不參加，只列席重要會議提供意見。在幹部會議中，舉凡事業計劃、

(9)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34；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夕之部，頁149；參見本文附表2。

(1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頁24；內尾直昌編，《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彳之部，頁153。

編列預算、人事異動、營業方向、資金運用、股利分配、檢討經營效率等都被列為討論議題。如以晉用人才為例，臺拓特別重視透過幹部外交來尋覓人才，常在舉行支店長、事務所所長的地方業務會報時，要求各級主管要和當地有力人士保持密切的連繫，募集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效力。⁽¹¹⁾

臺拓事業林林總總，由於求才若渴，需要聘用各種領域的專業人才，所以除了透過上述管道徵才以外，領導幹部還十分重視和總督府、地方官廳建立多元的交流關係，以便直接借重官方已經養成的人才提供專業知識和經驗。舉例言之，在例行性的社交活動中，每個月安排第一週的星期一中午，假臺北市鐵道飯店舉行「臺拓技術懇話會（交談會）」，廣邀臺灣總督府管轄殖產局、內務局、財務局、專賣局、中央研究所等，單位主管、技術官僚和臺北帝國大學的敕任級教授出席，臺拓方面的與會者為領導幹部、各課課長和幹事，他們在定期聯誼會裡，主要交流的議題是討論如何有效的推展臺拓事業。

有關不定期的社交活動也很頻繁，譬如在臺北「公會堂」（今中山堂）就經常舉辦「協議會」、「座談會」、「交流會」，會中邀請臺灣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主管、技術官出席，擔任指導或講師。⁽¹²⁾

其次，臺拓在拓展政界關係方面，除聘請曾任外務省使節木村銳市、大藏大臣河田烈以及和軍部關係密切的濱田吉次郎出任會社顧問以外，每年還另繳 500 圓會費擔任政府外圍組織「臺灣協會」的特別會員。⁽¹³⁾ 臺拓也利用社慶和年節從事政治性的社交活動，例如在慶祝二週年社慶時，臺北本店安排於當天早上八時三十分全員集合到臺灣神社祈禱聖壽無疆、皇軍武運長久以及社務興隆，中午分送每名員工一份紅豆飯分享喜慶，下午則由理事、秘書課長、副參事等幹部代表公司到臺北陸軍醫院慰問病患，致贈慰問金。

(11) 《臺拓社報》，第 6 號（昭和 12 年 1 月 15 日）；第 8 號（昭和 12 年 2 月 12 日）；《臺拓文書》，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昭和 18 年 11 月）。

(12) 《臺拓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第 15 號（昭和 12 年 8 月 9 日）；第 16 號（昭和 12 年 8 月 31 日）。

(13) 《臺拓文書》，第 2435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4 年〉；《臺拓社報》，第 20 號（昭和 13 年 1 月 13 日）；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56；《臺拓文書》，第 2762 號，〈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0 年〉，「臺灣協會特別會員入會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1 日）。有關「臺灣協會」，參見何義麟，〈臺灣協會〉，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00。

臺南支店的安排是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集全員一同到臺南神社參拜，然後再由支店長代表公司前往臺南陸軍醫院慰問傷患，贈送慰問金、禮物。又如一九四三年臺拓本店在慶祝七週年社慶時，除依舊安排行列性的活動以外，另捐贈臺灣陸軍、海軍各 3,000 圓；於八週年社慶時，捐獻國防基金 6,000 圓。

臺拓的新年活動同樣也頗富政治意義，例如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副社長、臺北本店領導幹部、各課課長先去臺灣神社參拜，九時五十分到社長室集合，十時舉行新年典禮、團拜，然後由副社長代表社長致詞（社長回東京），全員共飲冷酒互相乾杯道賀，十一時副社長、各級幹部、各課課長轉往公會堂參加官民團拜後，再由副社長率領幹部分往臺灣總督、長官、軍司令官等官邸巡迴拜年。⁽¹⁴⁾

臺拓幹部也頻頻地利用出差機會進行交際活動，例如一九三七年一月九日加藤恭平社長在大阪堺卯樓舉辦盛大的宴席，招待關西財界和臺灣有力人士 60 餘名聯歡；同年三月十一日高山三平常務理事訪問香港，拜會日本領事官水澤孝策，以及臺銀、橫濱正金銀行、三井、三菱、日本棉花、東洋棉花等大企業的駐港支店代表，三月十五日前往曼谷拜訪日本領事官森喬、拓務省駐泰大使大山周三、三井物產以及山口洋行，三月二十六日到雅加達拜會石澤豐總領事、印尼總督和官員。一九四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加藤社長以「南支派遣軍慰問團」的身分，親赴廣州慰問日軍，除贈送軍部及日、華政府官員、報社記者日本香煙、臺灣文旦以外，還設宴慰勞，向他們表示敬意。⁽¹⁵⁾

另，一九四二年擔任臺拓南方職務的三日月直之課長到西貢出差，透過友人的介紹，攜帶日本土產高級蒟蒻和十瓶威士忌酒拜訪南方總軍司令部副參謀長長勇少將，長勇少將在得知三日月擬利用火車到河內調查產業資源旅途辛勞一事後，就立即傳喚部屬為他安排搭乘免費的軍用機前往。⁽¹⁶⁾

(14) 《臺拓社報》，第 30 號（昭和 14 年 1 月 10 日）；第 141 號（昭和 18 年 12 月 15 日）；第 165 號（昭和 19 年 12 月 15 日）。

(15) 《臺拓社報》，第 7 號（昭和 12 年 1 月 28 日）；第 31 號（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臺拓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社長土產品贈呈ノ件外」（昭和 14 年 1 月 31 日）；〈臺拓文書〉，第 87 號，〈參考執務 昭和 12 年〉，「高山業務部長南洋視察旅行日程」；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3。

(16)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27。

相對於臺拓主動的接觸政界，日本官方關切臺拓的情況如何？也很值得做一觀察。大體而言，臺灣總督府和拓務省官員在國內召開帝國議會前，除了會預先要求臺拓提供內容詳細的事業報告書，以備國會議員質詢以外，官員本人也常到臺拓事業地視察，藉以瞭解實際的作業情形。舉例來說，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小林躋造總督南下視察臺拓投資的嘉義化學工場；同年七月一日古莊幹郎軍司令官率同軍醫部長等一行 8 人，同樣視察嘉義化學工場以期掌握軍需生產實況；時任內閣書記官長的河田烈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至十六日視察臺拓西部事業地；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一、十二日黑部潔、笠井重治 2 名拓務省官員則視察臺拓子公司臺灣棉花株式會社工場和嘉義化學工場。⁽¹⁷⁾

綜上臺拓積極拜訪、接待政界人士的行為，適可反映它的社交活動結合了經濟性與政治性雙重功能，換言之，在其進行討論、演講、參訪、慰問、送往迎來等交流活動的同時，所獲得的附加價值是不僅可以達致尋覓幹練人才、吸收專業意見、知識技術、厚植競爭優勢等多重目的，⁽¹⁸⁾且可利用官界關係來提升企業本身的聲望和信用，從而積聚更多有助於擴展事業張力的人脈資源。

三、臺拓的捐贈行為及捐贈對象

(一)捐贈行為

根據日本精神醫學學者土居健郎的研究指出，人際關係在日本社會中的心理特點是日語稱之為「甘え (amae)」的一種依存性的人際關係，所謂 amae，中文譯為「依愛」，意指依賴他人的感情或心理，其特徵是試圖接近對方的行動。⁽¹⁹⁾在日本人的日常生活裡，「義理人情」為處理人際關係的主要道德標準，它的集中表現是「恩」。恩也就是從別人那裡得到了好處、人情，接受了別人的恩惠，由於內心產生負債感，所以必須要用某種方式來給予回報，以示體貼他人的感情，給予

(17) 《臺拓社報》，第 23 號（昭和 13 年 5 月 31 日）；第 25 號（昭和 13 年 7 月 31 日）；第 29 號（昭和 1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 號（昭和 14 年 1 月 10 日）；第 47 號（昭和 15 年 1 月 15 日）。

(18) 張靜宜的研究指出臺拓中堅幹部約有 70% 來自臺灣總督府和地方政府的技術官員。見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頁 283-284。

(19) 土居健郎著，王新生、韓琳譯，《依依愛戀——日本人獨特的人際心理》（臺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2-23。

恩惠和得到恩惠的人，則多屬於一個彼此關聯的利益共同體。⁽²⁰⁾

如以送禮接近對方的行為來說，日本人的送禮分為三種情況，第一種是基於情感性的理由，包括：誠意、討好對方、聯絡感情、報恩等四項，其間屬於情感的成分較高。關於「報恩」的行為對於施惠者而言，可能是出於執行一種任務或是應盡的責任，對於受恩者來論，則因接受好處，受到「道義」和「人情」產生「報恩」的心理壓力，所以他的報恩方式之一就是送禮。當然，送禮報恩的情形也常見於華人社會，甚至會被華人視為道德上的規範。但在西方人的現代社會裡，卻不容許贈送厚禮，以免會被人誤解有「行賄」的嫌疑。⁽²¹⁾

第二種是基於社交禮儀的習俗，包括：應景、習俗、回禮等三項。簡單的說，是遵循社交禮儀上習慣性的送禮。大體而言，禮物本身的內容、本質和價值都屬於次要，重要的是它完成了社交禮儀中的形式，這種贈禮和回禮較易成為接受雙方的負擔。⁽²²⁾

第三種是屬於工具性的理由，包括：維持往來、加強關係、講究面子、送得多就回報得多等四項。工具性的動機是送方存有預期對方回報的目的，因此屬於情感性的成分很低。⁽²³⁾以上三種贈答禮物的情形，有時很難劃分清楚，此因一種行為可能既表達「感情」也表示「報恩」，同時又藉既定的餽贈習俗來表現人情道義之故。⁽²⁴⁾

如探討臺拓企業對外進行捐贈的動機，則可發現它綜合了討好對方、回報人情、創造商機、聯絡感情、應景、維持和加強交往等多種意圖，惟為避免無謂的浪費和有效的監督業務起見，而在社規中訂定了交際費的使用權和支出額，具體言之，本店秘書課長每月擁有包括廣告費、捐贈款、接待費等 100 圓以內的使用權，臺灣島內支店長、事務所長有 150 圓以內，島外支店長有 500 圓以內的使用

(20) 土居健郎著，王新生、韓琳譯，《依依愛戀》，頁 28-30、189；楊寧一，《了解日本人——日本人的自我認識》（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頁 187-188。

(21) 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臺北：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頁 4-5；楊中芳，〈價值變遷與送禮行為〉，收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384-385。

(22) 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頁 5。

(23) 同上註，頁 5、45、50。

(24) 同上註，頁 5。

額，但若屬於緊急情況的超支，則可允許主管先做彈性處理，本店再於事後追認。至於臺拓的子公司，同樣的也根據業務需要，編列了金額不等的交際費和使用規範。⁽²⁵⁾ 相對於此，臺拓幹部或社內職員基於業務或特殊任務上的需要，若有接受報酬或謝禮的情形，則規定在未經公司許可前，個人不得私下接受和職務相關的招待或酬謝，如果收到禮金一定要交給會社，絕對不可以據為己有。⁽²⁶⁾

有關臺拓歷年交際費所佔營業總額的支出比率若干，礙於資料限制，無法得知完整的數字，不過，若從有的年度約佔 5%，有的年度佔 20% 裡，即可窺知交際費的開銷有時受到事業擴充、社交活動增加，或有特殊狀況的需要，甚至受到戰時經濟緊縮等變數的影響，支出金額多寡不一，頗難呈現穩定的發展趨勢（見表 4）。⁽²⁷⁾

臺拓的交往範圍廣闊，社交活動活躍，幾乎一年之中不時都有捐贈財物的情形，譬如七月中元節、十二月歲末為日本傳統文化的餽贈節日，臺拓沿襲社會習俗多有送禮或答禮的行為；「結婚」、「喪禮」是表示人生禮儀的餽贈，臺拓自然也不例外，時有致贈紅包賀喜，和贈送奠儀、祭品表達哀悼的情形；關於偶發性或特殊性的場合，如：「國防捐獻」、「退休」、「升官」、「調職」、「出國」、「返鄉」、「入營」、「興建建築物」、「新居落成或喬遷」、「同業開店」、「祈福」、「謝神」、「探病」、「遺孤教育資金」等，則都伴隨臺拓交際圈的擴大而增加贈禮的機會。又，對於若干為臺拓從事「調查研究」、「收集情報」、「居中斡旋」等臨時性職務的人，係以贈送紅包的方式來酬謝他們的功勞。⁽²⁸⁾

另，有關臺拓的贈禮內容為何？一般而言，慶祝年節時多致贈紅包；餞別時贈送旅費、紀念品；祝賀結婚時贈送紅包；祝賀廈門市政府（偽政權）成立贈送

(25) 〈臺拓文書〉，第 2481 號，〈本店課長事務委任規程 昭和 14-20 年〉；〈臺拓文書〉，第 2679 號，〈部長委任事項／件 昭和 17-20 年〉，「海外支店長臨時業務委任事項」（昭和 18 年 5 月 27 日）；〈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設立／件」（昭和 18 年 7 月 24 日）。

(26) 〈臺拓文書〉，第 468 號，〈關係會社規定集 昭和 15 年〉，「臺灣產金株式會社諸規程」（昭和 15 年 12 月 1 日）；「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社規」（昭和 16 年 4 月 8 日）；《臺拓社報》，第 21 號（昭和 13 年 3 月 3 日）。

(2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第一回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同表 1。

(28) 〈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李哲昌，〈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頁 53。

油畫；恭賀官吏高升、榮退或調職，贈送清酒、煙草、茶葉、補藥、羊羹、啤酒、漆器、座墊等具有日本風味的土特產；祝賀新屋落成贈送賀儀；探訪病人贈送慰問金或圖書、禮品；參加慰靈祭致贈奠儀、供品、花圈；對應召入伍者贈送慰問金；對前線軍人贈送慰問袋、慰問扇、慰問雜誌；對後備軍人贈送入場券招待觀賞電影或音樂會，或捐贈圖書費；對新聞雜誌社捐贈廣告費；對神社寺廟捐贈香油錢、建築費。從整體觀察，臺拓隨著投資事業的增加，人脈關係的綿密，要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慰問、餞別，或為陣亡客戶舉行喪禮的場合，以及為表現愛國報國心意，進行軍事性的捐款較多，如由表 4 所列，可以發現臺拓歷年交際費不斷的上升，且捐贈額（包括捐款、贈品、紅包等）變化很大，幾乎多超出接待費（即招待賓客的餐飲、交通、住宿等開支），據此也可反映臺拓的人脈關係繁複，以及社交活動的興盛。⁽²⁹⁾

（二）捐贈對象

臺拓龐大的經營規模和其綿密的人際網絡關係相互表裡，由於軍部、政界、金融界、產業界、商界都是它擴展事業、開創商機，需要交往的對象，故自一九三八年起迄一九四四年為止，在臺拓本店捐贈一千餘次的名冊資料裡，可以發現受贈者包括下列許多機構、團體和個人。⁽³⁰⁾

1. 官方機構及相關團體、個人

臺拓交流的官方機構和團體包括：臺灣結核預防協會（衛生課）、臺灣總督府臨時南支調查局、遞信部、專賣局、外事部、法務部、鐵道部、社會課、臺北市役所會計課、（同）社會課、（同）教育課、臺北市南警察署、（同）榮町警察派出所、（同）榮町區事務所、（同）榮町區會、（同）城南地區防衛團、（同）城內地區防衛團、（同）城東地區防衛團、（同）樺山町警察官吏派出所、（同）樺山警察派出所壯丁團、（同）消防署、（同）御成町派出所、（同）車站前消防組、第一高等學校、基隆水上警察署基隆海關、宜蘭郡、宜蘭稅務出張所（辦事處）、臺南警察署、高雄市政府等。

(29) 〈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

(30) 本節參考之資料同上註。該資料因有若干項目記載不詳，故無法統計正確的捐贈總額數字。

就捐贈臺灣各級地方政府及其相關團體的金額而言，以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五日捐給臺北州 12,000 圓救助宜蘭暴風雨罹難金最高，其次是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臨時南支調查局捐給政治性團體「共榮會」的 10,000 圓居多。

臺拓對政府官員本人和其家屬的捐贈，以捐獻遺孤教育費和贈送奠儀的金額較多，例如有贈與總督府理事官故龜井治、秘書官故安藤幸吉奠儀及遺孤的教育基金，有致贈臺灣總督長谷川清亡母、總督府評議員故香久忠俊、同故三好德三郎、遞信部長伊藤完二的亡男、內務局故八田與一技師、林業試驗所故松浦作治郎技師、專賣局服部武彥技手的故長男、臺北州農林部故大橋準一郎技師、基隆市長故田中鐵太郎、臺南州地方課長故曾根原弘等人的奠儀，在此項目中，以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贈給有「民間總督」之稱的三好德三郎 3,000 圓奠儀最多。⁽³¹⁾

2. 軍事部門及相關團體、個人

臺拓交往的軍事單位和團體包括：臺灣軍司令部、臺灣軍經理部、臺北第一聯隊、第三聯隊、第五部隊本部、在鄉軍人會海軍部、在鄉軍人會臺北聯合軍會、帝國在鄉軍人會城東分會、在鄉軍人城西分會、帝國在鄉軍人分會海軍部、海軍協會、海軍武官府、乃木精神普及會、皇道振興會、國防協會臺灣協力會、軍人援護會蘇澳郡分會、臺北防諜聯盟、臺灣國防普及會、第二遣支艦隊、軍人援護後援會、大日本防空協會、陸軍北投療養所、陸軍協會、臺南第十一部隊、臺灣學徒戰技振興協會、乃木修養會臺北支部、蘇澳軍事後援會、國防社等。

就捐贈臺灣軍事部門及其相關團體的金額來說，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和臺灣銀行、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聯合會等聚資建蓋陸、海軍下士官宿舍總額 130 萬圓，臺拓分攤 40 萬圓最多，⁽³²⁾ 其次是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臺拓捐獻臺灣軍經理部 6 萬圓，提供北投療養所建築資金和勞軍禮品的金額居多。

(31) 有關三好德三郎詳參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170-171。又，香久忠俊為臺灣人郭廷俊，臺拓資料中雖未說明為何要贈與郭廷俊奠儀，但鑑於郭廷俊有總督府評議員、臺北總商會會長、臺灣合同電氣株式會社取締役等顯赫的頭銜，且為臺拓股東（投資 50 股）的關係，故為臺拓交往致贈奠儀的對象。香久忠俊，詳參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 25；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頁 196-197；朱德蘭編，《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頁 170。

(32) 〈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海軍並陸軍下士官宿舍建設費寄附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5 日）。

臺拓對軍官本人和其家屬的捐贈名目有榮升、入營、旅費、援助、奠儀等，捐贈對象包括：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臺灣軍參謀長近藤新八中將、高雄警備府主計大佐野垣清次、爪哇司政長官故玉手亮一、故陸軍主計中尉田村義章等。有關這一類別的開支，以一九四四年四月四日慰問新竹海軍燃料廠藤尾大佐上任遭難，致贈 215 圓 79 錢的費用最多。

3. 宗教團體

臺拓對宗教團體的捐贈包括：臺灣神社、建功神社、淡水神社造營鎮座奉贊會、海山神社創立委員會、新莊神社奉贊會、菊池神社、臺北稻荷神社、宜蘭神社、曹洞宗別院、明治神宮奉贊會、臺灣神社祭大同會、臺灣神社獻額奉贊委員、鹿兒島奉贊會、佛教奉公團、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西本願寺、弘法寺、古亭町了覺寺、頭山寺、救世團臺北西門教會、臺北佛教各宗聯合會、臺灣基督教青年會、日本基督教團臺北西門教會、臺北孔子廟等，其中以歷年捐贈臺灣神社總額 20,250 圓居多。

4. 社會團體及個人

臺拓交流的社會團體為數不少，如有：臺灣經濟研究會、政治經濟研究會、南方產業調查會、南方經濟研究會、臺灣南方協會、日臺問題研究會、興亞十人塾、東邦事情研究會、臺灣時局同志會、香港日本人會、國際日本協會、外地文化協會、臺灣圖書館協會、青年國策研究會、大日本婦人會、排英同志會、熊本市公益社會事業相愛更生會、相愛更生會、相愛親交更生會、愛國婦人會、大日本國防婦人會、若草愛國子女團、常盤愛國子女團、臺北愛愛寮、鎌倉保育園臺北支部、昭和育兒院、修養團臺灣聯合會、人類の家、大日本報國會、社會事業助成會、臺灣技術協會、國際地學協會、興亞協會、臺灣發明協會、海南島開發連絡會、臺灣航空協會、日泰文化研究社、日本輕飛行機俱樂部等，對象繁多，不一一列舉。

在對社會團體的捐贈裡，以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捐給臺灣南方協會 33,000 圓最多。對於個人方面的捐贈，則屬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二日酬謝高等學校島田謹二、福山伯明兩名教師，以囑託身分參與調查事業的 1,500 圓居多。

5. 新聞媒體及個人

臺拓捐贈新聞媒體的次數相當頻繁，其對象包括：日本經濟新聞社、日本商

工新聞社、日刊日本合同通信社、日本國防新聞社、帝都日日新聞社、民眾時報、拓殖新報、東亞產業時報社、興亞時報、中外每日新聞社、同盟通信社、報國新報、興南新聞社、新聞之新聞社、南邦新聞社、臺灣時報、臺灣新民報、東洋經濟新報社、臺灣日報社、臺灣日日新報社、東京日日新報社、大阪每日新聞社、大阪朝日新聞社、東京每日新聞社、亞細亞民報社、鵬南時報社、東亞產業時報社、臺灣新聞社、臺灣新報社、國民新聞等。

在對新聞媒體的捐贈額中，以歷年贊助臺灣日日新報社總額 23,870 圓 20 錢最多；另對個人方面的捐贈名單也很多，如有：臺灣新聞臺北支局長佐藤吉次郎、日日經濟新聞社長笠井敬允、臺灣日日新報大間知治雄、臺灣日報記者筮原國高及其亡妻、中外日日新報社長黑川季三郎、林業新聞臺灣支局長若代正夫、中央水產新聞社長故柴信一等。如比較致贈個人旅費、贊助和奠儀等項目的支出，則屬一九三九年五月三日贈與臺灣新聞臺北支局長佐藤吉次郎的旅費 200 圓居多。

臺拓和新聞界之間的互動關係良好，例如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臺灣日日新報》第一版有篇幅極大，內容為臺拓擴大組織，發佈新任部長、課長的消息；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馬來新聞》中，也有「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蓬萊種指導田」，圖文並茂地宣傳臺拓指導在地農民栽培蓬萊米成功的新聞報導；在《臺灣時報》上則更常見有關臺拓人事異動和營業狀況的報導。⁽³³⁾

6. 料理店、飯店

料理店和飯店是臺拓舉辦社交活動的主要場所，由於臺拓每次使用都得到店方親切的服務，所以每逢年節就隨俗贈送紅包以表謝意。在臺北諸著名餐館中，如日本人經營的料理店：梅屋敷、新喜樂、日本亭、竹之家、佳山、松竹，和臺北鐵道飯店、花家飯店，以及臺灣人經營的江山樓等，都是臺拓贈與紅包的對象，其中以歷年贈送梅屋敷總額 450 圓最多。

綜上臺拓對各界機構、團體、個人的捐贈，要以捐贈政界和軍界的次數較多，

(33) 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335；〈臺拓文書〉，第 2000 號，〈馬來各種資料綴昭和 19 年〉，「新聞記事送付ノ件」；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東京：綠陰書房，1992；複刻版），頁 319-320、334-337、349、352-353；服部潛一，〈臺拓論〉，《臺灣時報》，昭和 19 年 6 月號，頁 29-37。

金額也最大，如圖 1 顯示，以臺拓企業為中心所形成的政商網絡關係相當綿密，這種利益共生關係的存在，無疑的，對臺拓投資大規模的跨國事業頗具效益（詳後述）。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臺拓為維持和延伸以軍領政的人脈關係，從一九四三年起每年就按照前年度營業利益的千分之三固定比率，以繳納會費的名義，慷慨的捐贈「軍人援護後援會」，例如第一期捐款 4,002 圓，一九四四年第二期捐款 4,995 圓，除此之外，每年還定額捐給日本外交協會 1,000 圓，以為日本政府衛星團體一項可靠的財政來源。⁽³⁴⁾ 然則，對照於此，臺拓每年捐給公益慈善團體的金額卻微不足道，幾乎不到千分之三。（見表 5）

又，必須一提的是，臺拓支店、辦事處在華南、東南亞地區的捐贈金額也十分可觀，舉例來說，自一九三九年六月始迄一九四〇年三月為止，臺拓海南辦事處以慰問或接待軍部、政府的名義，對日軍和海南偽政權的捐贈財物繁多。⁽³⁵⁾（見表 6）另如一九三九至四〇年廣東支店編列「捐款與接待費」金額約佔廣東營業費總額的 20%，比率極高，⁽³⁶⁾ 其捐贈對象網羅了利益共同體，亦即包括在地日、中兩國的軍政機構及其領導幹部。（見圖 2）再如一九四四年五月曼谷支店以編列臨時費的名目，捐贈日本人會館建設資金 1 萬圓、軍用機資金 3,000 圓、山田長政紀念碑建設資金 500 圓、空襲罹難救濟金 500 圓，共計 14,000 圓。與此同期，三井物產、石原產業、日本窒素產業、糖業聯合會、臺灣銀行、臺灣電力及臺拓投資會社等日系大型企業，也都和臺拓一樣，對日本政府進行次數頻繁、金額鉅大的捐贈行動。⁽³⁷⁾ 臺拓和財閥企業、特殊企業的捐贈行為所創出的附加價值是，一方面和政府建立了綿長、穩定的互信關係，可以很順利的獲致政府人事、知識技術

(34) 〈臺拓文書〉，第 2762 號，〈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1 年〉，「日本外交協會寄付金ノ件」（昭和 19 年 6 月 6 日）、「軍人援護後援會第二回會費拂込ノ件」（昭和 19 年 6 月 6 日）；〈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中昭和 18 年 12 月 18 日帳目。

(35) 〈臺拓文書〉，第 130 號，〈業務概況 昭和 19 年〉；〈臺拓文書〉，第 1484 號，〈第七回定期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 18 年〉；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人文學報》25，頁 197-200。

(36) 詳見〈臺拓文書〉，第 2498 號，〈廣東關係書類 昭和 14-15 年〉。

(37) 〈臺拓文書〉，第 2436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8 年〉，「貸借對照表並各款內譯調書」（昭和 15 年 6 月 30 日）；〈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海軍並陸軍下士官宿舍建設費寄附ノ件」（昭和 18 年 11 月 5 日）；〈臺拓文書〉，第 2675 號，〈雜文書 昭和 16-20 年〉，「外國為替買入許可申請二關スル件」（昭和 19 年 5 月 24 日）；坂本雅子，《財閥と帝國主義——三井物產と中國》（京都：ミネルヴア書房，2003），頁 33-214；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頁 172-173、200-201。

上的援助，另一方面還有如下節所述，可以透過國家權力，得到國庫補貼和經營日軍接收敵產的特權，從而便捷的實現輸出資本→增加營業利益→積聚雄厚資本→再輸出資本等本利重複循環的目的。

四、日本國家權力對臺拓的支援與支配實況

(一) 拓務省和臺灣總督府對臺拓的援助與支配事例

日本政府自一九三七年發動全面性侵華戰爭開始，就由準戰時體制進入了真正的戰時體制，由於實現龐大的軍備計劃需要，對重化學工業進行重編，故在強制整頓中小型企業和強行發展軍事工業下，不只促進了官營工廠擴充生產軍需品，還因滿足了獨佔資本的利潤慾，而得到民間企業的協助。獨佔資本和財閥企業則也在不斷的接受軍事性的訂單，增加資本，擴大生產規模中，使其經營支配網伸展到金融、產業各個領域，進而形成更有力、更加集中的獨佔資本。

似此日本政府實施經濟統制和產業動員的結果，顯而易見的是，加強了國家對獨佔資本的依存度和對企業的支配力，具體言之，主導戰爭政策的軍部、官僚勢力和獨佔資本緊密的結合，除制定各種法令，優先讓大企業取得由國家統制的原料、勞務配給、融資等權益外，並以設立「國策會社」（官民合資）的方式來使企業肩負支援國家的軍政任務。與此相對，大型企業也利用國家權力的運作來實現其獨佔利益、積聚資本。於是，獨佔資本就在國家主導、壟斷資本主義經濟期間，為了避免因原料價格高漲和賣給軍方的製品價格被壓低所造成的利潤損失，而紛紛的向政府要求補貼。根據統計，一九三七年日本政府對獨佔資本的補助共3億1千萬圓，一九四〇年迅速地增加一倍餘，金額高達6億7千萬圓。⁽³⁸⁾

臺拓在經濟統制時期和國家權力之間的互動關係如何？如參照表3，即可獲知幾乎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國庫補助」或「雜益」補助。⁽³⁹⁾惟須留意的是，政府在進行補貼的同時，都以下達「命令條項」或「命令事項」（亦即命令條款）的方式，要求臺拓承諾為政府的政策服務。其實，近代日本政府扶植、資助企業，

(38) 小山弘健、淺田光輝著，《日本帝國主義史》，下卷（昭和期 1926-1945）（東京：新泉社，1985），頁 219-234。

(39) 〈臺拓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昭和 12 年度補助金處理方法」。

充當企業後盾，讓企業服從效勞政府的個案頗多，譬如明治政府（1868-1911）就曾發出「命令書」，有條件的補助三菱、大阪商船、日清汽船、南滿鐵道等大企業，要它們為國家效力。⁽⁴⁰⁾迨至中日戰爭時期，日本帝國主義為擴張軍事版圖，運用命令條款補貼和支配企業的情況更加普遍。根據統計，日本政府基於政治利益，採取利誘和控制手段，援助臺拓到東南亞從事農作物栽培、購買農地、調查和開發林業、礦業的事例有九件（見表 7），如以一九三七年拓務大臣結城豐太郎撥款 1 萬 3 千圓補助臺拓經營泰國棉花事業為例，拓務省在本案中就開列了以下命令條款規定臺拓必須要遵守。（原文為日文，筆者中譯，以下同。）

- 一、本省（拓務省）支付補助款的事實要嚴守機密。
- 二、此一補助款係對昭和十二年（1937）三月二十日臺拓申請棉花栽培試驗事業費中的土地租借費。
- 三、昭和十二年（1937）六月底以前要提出二份本事業所需經費收支計算書複印本。
- 四、要提出土地租借契約書。
- 五、要隨時報告事業進行狀況。
- 六、如違反上列條件，本省將命令退還補助款的全額或一部分。
- 七、如該試驗事業成果會帶來經濟利益時，有關利用事業的成果要接受拓務省的指揮。⁽⁴¹⁾

即指出本案補助款除明訂「專款專用」以外，還要藉由提供土地租借費的名義來監督、主導臺拓開發產業過程和其利用成果。又如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一日拓務省在補助臺拓 8,750 圓囑託臺拓於荷屬婆羅洲（Borneo）進行林業與礦業調查業務一案，也附帶提出下列四點命令條款。

- 一、政府委囑調查的事實要嚴守機密。
- 二、有關調查林業與礦業事項。

(40) 朱蔭貴，《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頁 154-155。

(41)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3 月 20 日指令拓南第 115 號」。

- (一)林業：1、森林的面積、樹種、積蓄量；2、搬運的難易；3、募集伐木、製材工人的難易以及僱用日本人的情況；4、伐木權的種類、保存期限、能否更新及調查相關諸稅；5、有無日本人取得權利上的限制；6、主要生產木材的用途、需要量及市價；7、適當的企業型態、建設費及預估收支。
- (二)礦業：1、鐵礦床的規模；2、有關日本人的礦區取得、試掘、買礦及煉製等事項；3、預估生產費；4、其他關於日本人發展礦業必須注意的事項。
- (三)該地區的一般情況（如：勞力、工資、交通、物價、物資供應等）。

三、調查完後要迅速的提出報告。

四、有關會社利用該調查結果要接受本省（拓務省）的指揮。⁽⁴²⁾

即指示臺拓在受託調查林業和礦業資源時，不但要站在政府的立場嚴守機密，還要代替政府詳細的調查十餘項問題，倘若臺拓打算利用該調查結果，就須服從拓務省的指揮。

拓務省依照各地政情不同，支配臺拓的程度頗不一致，例如同年十一月十日，在補助 4,300 圓委託調查西里伯斯（Celebes）礦床業一案時，就只提出需要嚴守政府支援調查的機密、要和拓務省職員協力調查、要儘速報告調查結果，等三點指示而已。⁽⁴³⁾

再看表 8，從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五年為止，臺灣總督府利用行政、財政上的權力，協助、支配臺拓到東南亞從事移民、礦產調查、農業開發等通牒數量共計 14 件，如在一九三九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補貼臺拓 5 萬圓進行試種有用農作物和調查礦業的計劃案中，就訂立以下九點命令條款要臺拓遵守。

第一條 補助款只限於如下用途：即英領北婆羅洲栽培有用農作物的實驗費，以及位於越南的印度支那產業會社的礦業調查費。

第二條 以上事業必須依照申請書上的計劃經營。計劃如有變更，則須

(42)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9 月 11 日指令拓南第 332 號」。

(43)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2 年 11 月 10 日指令拓南第 492 號」。

取得臺灣總督的承認。

- 第三條 有關業績及現況報告書必須添附借貸對照表、收支計算表，在結算期後的四十五日內呈交臺灣總督，如有緊急事項，則須隨時報告。
- 第四條 事業的一部分或全部如改由他人經營時，也應事先取得臺灣總督的認可。
- 第五條 按照事業的規模，臺灣總督得授命若干名志願於華南及南洋發展事業的日本人前來參與該事業。
- 第六條 有關經營事業，臺拓不得拒絕臺灣總督的監察或命令。
- 第七條 如有變更下列事項，必須儘速的向臺灣總督報告：
- 一、名稱
 - 二、資本額
 - 三、營業種類
 - 四、代表者及領導幹部
 - 五、事業年度及結算期
 - 六、住址或主要營業所
- 事業如因天災事變受到損害時，必須立即向臺灣總督報告受害概況。
- 第八條 接受本指令的人，必須要對本補貼內容、性質和相關事項保守秘密。關於本指令及相關文件則須做機密的處理。
- 第九條 如有違反本命令條款時，本機構將命令退還補助金的一部分或全額，但若因此而使會社產生損害時，臺灣總督則不負責。⁽⁴⁴⁾

即說明臺灣總督府的補助款除限於「專款專用」以外，對於臺拓的經營方向、營業方式乃至於人事權都有相當程度的監控權。

本來，臺拓事業每年都有盈餘，理不應再向臺灣總督府請求補助，但臺拓卻一再的提出申請，究其原因係為政府的補助並非只彌補它個別事業的損失，而是

(44)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昭和 15 年 3 月 30 日指令第 4336 號、昭和 15 年 3 月 30 日總殖第 1285 號「補助指令書送付ノ件」。

因為新開發事業或須長期經營的事業，很難冀望在短期內就能收回獲利，加上投資、增設事業加重借貸利息以及周轉資金的速度，因此在新增設備費、人事費、營業費的需款孔急下，不得不一再的仰賴政府給予補助，換言之，臺拓事業擴張得越大，其依附政府支援的程度就越深，受到政府干預、控制的情形也就越明顯。⁽⁴⁵⁾

前曾述及，近代日本政商掛鉤相輔相成的事例十分普遍，在殖民地臺灣的情形如何？有關此，如據東京帝國大學矢內原忠雄教授的研究，則可詳知臺灣總督府自統治殖民地之初，就很靈活的運用政府權力，給予日本企業人事和資金（即以殖民地的稅金津貼）上的援助，以使日本企業能夠獨佔臺灣的產業利益，從而臺灣總督府為日本企業所獲得的高利潤，既有利於積蓄日本帝國主義的實力，且便於日本企業以臺灣為基地向外地出發，再進行獨佔性的經濟活動。⁽⁴⁶⁾ 矢內原以臺灣總督府結合日系糖業資本剝削殖民地為例，批判臺灣總督府以日本帝國主義利益為中心治臺政策的不當，可謂一針見血。而拓務省與臺灣總督府對臺拓的援助與支配實例，則可使吾人更進一步的確認日本政府的統治殖民地方針，始終一貫的都是以帝國主義的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 日本軍部協助與授命臺拓擔當開發軍需產業事例

日本拓務省、臺灣總督府基於政治利益，透過國庫補貼方式，支援和支配臺拓集中、擴張資本的情形頗為頻繁，軍部是否也比照此一模式，以助臺拓壟斷海外軍管區的軍需產業為誘餌，而令臺拓為軍部服務？有關此點，如從臺拓資料裡，可以獲知在太平洋戰爭期間（1941-1945），日本軍部除了經由中央、地方政府間接授命企業，指定企業參與軍需產業以外，⁽⁴⁷⁾ 也直接下令、指示企業從事軍需事業，如先就陸軍直接授命的因素來論，約有：一、欲突破西方國家對日本的經濟

(45) 〈臺拓文書〉，第 1720 號，〈南支南洋補助事業關係 昭和 18 年度〉，「海南島及佛印事業補助金二關又ル件報告」（昭和 19 年 2 月 4 日）。

(46)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 43-117。

(47) 〈臺拓文書〉，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昭和 14 年〉，「緒言」；〈臺拓文書〉，第 435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 年〉，「海南島建築事業概況」（昭和 14 年 7 月 26 日）；〈臺拓文書〉，第 2496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15 年〉，「海南島海軍慰安所ノ件」（昭和 14 年 4 月 4 日）。

制裁，以便培養、充實國力；二、欲使各個佔領區的日軍都能自給自足，進而以戰養戰；三、要迅速的復原、重建被日軍沒收、管理的敵產；四、為防止日本企業惡性競爭，阻礙佔領區的社會治安等，據此，在選擇授命對象時，會比較審慎的選擇有實力的企業來分擔各地的軍需產業活動，以便掌握一切的資源。屬於國策會社的臺拓、東洋拓殖；財閥企業如大倉商事、三菱商事、三井物產、鐘淵紡績等，就被選為承擔：菲律賓、馬來半島、婆羅洲、印尼、越南、泰國、緬甸等陸軍管轄地的敵產事業。⁽⁴⁸⁾ 惟這些接受敵產的日本企業，都須依照陸軍省的指示，遵守以下命令條款行事。

- 一、企業全部屬於軍部管理，由軍部委託民間經營，但不賦予任何特殊權益。
- 二、企業負責人受託經營之際，要將所有的財產狀態明確、迅速的讓軍部認可，此後每逢財產狀態有所變化時也要向軍部申報。
- 三、企業財務要依照負責人的計劃執行，受託企業的會計要與負責人的既有事業會計分開，個別處理，以免兩者混淆不清。
- 四、每期事業計劃要向軍部報告，重要事項則須取得軍部的承認。
- 五、有關企業分配經營利潤方面，必須要得到軍部的許可。
- 六、因國家需要或受託者有惡劣行爲時，軍部會取消受託經營事業的全部或一部分，但會尊重受託者正當的投資行爲。⁽⁴⁹⁾

即指出日系企業在受託經營敵產之後，凡是資產、計劃、營利分配等都須經由軍部監督、管理與認可才能運作。換言之，軍方是站在作戰的立場，基於軍事利益的考慮，以供給敵產為誘因兼用命令條款的方式，來主導、控制企業的經營活動，使企業能順利的完成軍需產業的任務。不過，陸軍依據各個管制區政治情勢、地理環境和經濟資源的不同，所規定的命令內容未必相同，譬如菲律賓軍政

(48)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農林水產關係現地復歸ニ關スル件」（昭和 17 年 4 月 14 日陸亞密第 1165 號）、「整備局長ヨリ南方農林復歸業者及交易擔當業者ニ與フル指示」。有關日系企業擔當日軍南方佔領區開發事業情況以及得到軍部通牒的情形，參見疋田康行編著，《「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5），頁 321-371。

(49)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敵產企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昭和 17 年 10 月 7 日陸亞密第 3853 號）。

監部在批准臺拓申請設置碾米場一案時，就開列以下五點命令條款。

- 一、違反本條件或軍部認為必要時，得取消本命令。
- 二、每隔半年要向軍政監部報告一次事業計畫，取得承認，營業年度須使用軍部的事業年度。
- 三、蓬萊米不能在貨物廠以外販賣。
- 四、以下事項要依照軍政監部的指示。(一)關於職員的名額以及薪水章程的制訂；(二)事業利潤的分配。
- 五、有關以下文件的前一個月份要在次月十日以前交給軍政監部。(一)每月事業報告（包括生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生產額、主要原料的產地及運輸、庫存量、製品售價、客戶名單、使用電力狀況、男女勞工的平均日薪）(二)每月收支狀況。⁽⁵⁰⁾

綜上日本陸軍對企業擁有強力的控制權，即反映企業依靠陸軍為後盾，在不須承擔風險就可直接取得敵產的前提下，自然會交出人事權、營業管理權給軍方。儘管如此，在臺日系企業倘若遇到臺灣總督府實施殖民地本位主義，限制島內機械器具、有用物資流出島外時，陸軍也會配合企業的要求，以開具「軍需品」的名義，來協助企業輸出設備與物資。⁽⁵¹⁾

至於與陸軍系統不同的海軍直接授命企業的情形如何？大體而言，海軍在太平洋戰爭時期的管轄區，相較於陸軍佔領人多地廣的東南亞，多分布於南婆羅洲(South Borneo)、新幾內亞(New Guinea)、俾斯麥群島(Bismarck Islands)等人口稀疏的島嶼，為此，臺拓接受海軍命令擔任開發產業的個案只有七件，遠不及陸軍發出十六件通牒的二分之一（見表 9）。不過，海軍也同樣對日本企業有提出命令條件的規定，譬如一九四二年海軍指定臺拓在西里伯斯(Celebes)、小巽達群島(Sunda Islands)經營製鹽業一案時，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就開列以下十一點命令條款要求臺拓遵守。

(50)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軍政監部指定初摺精白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昭和 18 年 8 月 6 日比軍政產第 889 號）。

(51) 〈臺拓文書〉，第 2735 號，〈比島棉花農藥綴 昭和 17-19 年〉，「比島向農藥品農器具類ニ關スル件」（昭和 18 年 7 月 10 日）。

- 一、在西里伯斯、小巽達群島的製鹽業屬於海軍管理，對於受託經營的會社不賦予特殊權益。貴社要有誠意的代行國家使命和有榮譽感，以符合國家要求經營事業。
- 二、有關會社決定在現地的負責人和經營陣容，要迅速的準備以便儘早開始營業，爾後主要人事如有異動，也要事先取得海軍的承認。
- 三、有關經營目的，暫時以滿足現地軍當局的要求為主，要盡力增加生產，關於增產目標將另做指示。
- 四、受託會社要先進行現地調查，然後提出經營計劃接受海軍的指示。
- 五、受託會社所需資金、資材搬運，海軍會儘量的斡旋以及對運輸和勞務方面給予必要的援助。
- 六、依照本指令的受託會社要和其既有的會社事業分離，應使用特別會計明確的製作投資、經營收支帳目。
- 七、有關每期事業計劃、資金計劃、物資動員計劃等，和其他重要事項都須取得海軍的承認。
- 八、除了每期期末要提出會計報告以外，還要時時報告經營狀況。關於營業利潤的分配，必須取得海軍的承認。
- 九、要盡力指導原住民業者。有關會社進行併購案時，要服從海軍的指示。
- 十、今後如有情況變動，變更或取消本指令而導致會社損失時，海軍會斟酌會社已經投資的業績給予適當的補償，此外不負補償責任。
- 十一、除了以上各項規定以外，會社仍要遵從現地軍的指示。⁽⁵²⁾

即指出海軍一方面利用權力支援臺拓在日佔區的軍需產業活動，另一方面也對臺拓的人事權、經營方式、利潤分配權等握有極大的支配力。

綜觀陸、海軍省歷年授命大、中、小型日系企業分別擔當產業開發的全部數量，陸軍至少有 280 間店，計發出「命令事項」通牒 1,204 件，其中臺拓獲得 16 件，約佔 1.3%；海軍有 102 間店、計發出「命令事項」通牒 268 件，臺拓獲得 7

(52) 〈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指令書・製鹽事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指示事項」（昭和 17 年 9 月 30 日官房機密第 12423 號-18）。

件，約佔 2.6%，而和政界關係密切、實力雄厚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日產、淺野、古河、大倉、野村等財閥企業則最受青睞，所獲得的通牒量約達總數的一半，此一事實說明歷史悠久的老財閥企業相較於創業較晚的臺拓，因更能符合日本帝國主義的要求，分別在日軍佔領區中達成軍需產業的目的，故成為壟斷經濟利益的最大受益者。至於中、小型日系企業之所以也能獲得軍方的關照，則源於它們大多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就已在現地從事多年的經濟活動之故。又，自一九四三年四月起，陸軍在其管制區首先實施彌補企業風險的措施，亦即對授命企業的經營收益，規定在扣除營業支出以外，必須要將淨利的 70% 交給現地軍會計，剩餘的 30% 才歸企業自由處分；海軍方面也比照此一方式實施。⁽⁵³⁾ 似此變相的抽稅政策，正意味著日佔軍為籌措戰地軍費的來源，其不得不採行命令條款，嚴厲監督、干預企業經營活動和控制企業分配利益的原因。

五、結論

綜上本文的討論，可將若干要點歸納如下，即：

(一)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創業的臺拓會社在短短八年餘營業期間，之所以能累積雄厚的資本，活躍地從事多角化的投資事業，其強大的驅動力實出於臺灣總督府的發起，中央政府政治勢力的支持，國家在行政、人事、資本上的援助，以及臺拓員工克盡職守的為國策服務。

(二)臺拓高層幹部多出身於政界、金融界、產業界菁英份子，中階幹部多來自政府機構裡的專業人士，這些幹部由於具有主動出擊、積極進取、同心協力、熱忱付出、服從負責等素質，故不僅能為臺拓塑造重視國家利益、會社利益勝於個人利益的企業文化，而且還藉由他們各自的人脈關係，分別對政界、商界進行縱向、橫向的交流，為臺拓建構「網上加網」的政商網絡關係。

(53) 尾田廉行編著，《「南方共榮圈」戦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頁 323、356-357、360-361。有關三井、三菱、住友、安田、日產、淺野、古河、大倉、野村等老財閥企業發展史，詳參大石嘉一郎、佐藤能丸、安田常雄、安田浩等編，《日本歷史大事典》（東京：小學館，2000-2001），第 1 卷，頁 42、44；第 2 卷，頁 697-698；第 3 卷，頁 246、347、604、813、819、953-954。又，關於臺拓分佔拓務省、臺灣總督府發出命令事項通牒數量比率若干一點，因現有資料的限制，不詳。

(三)通常社交活動和捐贈行為是接近他人，發展良性人際關係，創造交流機會的捷徑。臺拓透過頻繁的拜訪、慰問、接待、舉辦定期和非定期聯誼會、座談會等活動，以及沿襲日本社會的傳統習俗，慷慨的對政界、軍界、有力人士進行互利性的捐贈行動，所創造的附加價值為，一、從多元的交流活動中，獲得專業訊息、引進人才和增加投資機會；二、提高企業本身的信譽，使企業具備更好的競爭優勢。

(四)戰時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為進行帝國主義戰爭，確保日系企業能為政府生產軍需產業和分攤龐大軍事費用之目的，係以經濟誘因兼行命令條件的方式，支援、監督和主導企業的經營活動。從臺拓獲得中央政府、臺灣總督府補助 23 件個案、軍部授命 23 件開發案裡，即可確認日本政府以國家權力給予企業的援助越多，其支配的裝備也就越大，控制企業的程度也就越深；反過來說，臺拓接受委託、收到的「命令事項」通牒越多，就越顯示它為國家目的的服務態度良好，所獲得的資源也就源源不絕。

總結本文所論，「國家照顧、保護企業，企業效力、服務政治」乃近代日本政府與國策會社建構共生關係的基本原則。如就授受雙方面來說，支援與支配的授方，和以服從當作回饋的受方，因分別可從其利益交易裡各自獲得滿足，故得以緊密的維繫軍事和經濟雙重帝國主義的合作關係，換言之，施惠的日本中央政府、臺灣總督府、軍部，和受惠的臺拓始終都是對方的利用工具和目的。

文末，附帶一提的是，戰前日本各型企業透過複雜、綿密的政商網絡關係，瓜分國家資源，進行產業獨佔和資本集中的個案，可說是不勝枚舉，臺拓會社不過是其中的一例，且其受益程度也遠不及歷史悠久的老牌財閥企業，有關這些跨國企業異同點的比較研究，期待日後收集較充分的資料後，再另做專題討論。

定稿日期：2005.8.23

引用書目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9 號，〈會社設立關係書類株式係 昭和 11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 號，〈臺拓設立委員會關係書類 昭和 11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87 號，〈參考執務 昭和 12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27 號，〈業務概要 昭和 13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30 號，〈業務概況 昭和 19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358 號，〈社債關係書類昭和 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17 號，〈支那事變以來中南支ニ於ケル軍ニ對スル協力狀況 昭和 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18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35 號，〈建築事業 昭和 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52 號，〈送金許可指令綴 昭和 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468 號，〈關係會社規定集 昭和 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643 號，〈帝國議會說明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655 號，〈官廳關係書類 昭和 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815 號，〈報告事項目錄 昭和 16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72 號，〈帝國議會說明資料議事錄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84 號，〈第七回定期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487 號，〈島內店所長會議事項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43 號，〈計算證明書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44 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677 號，〈決算書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18 號，〈補助金關係 昭和 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720 號，〈南支南洋補助事業關係 昭和 18 年度〉。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997 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 19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000 號，〈馬來各種資料綴 昭和 19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3 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5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4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36 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 12-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54 號，〈認可申請關係綴 昭和 13-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81 號，〈本店課長事務委任規程 昭和 14-20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498 號，〈廣東關係書類 昭和 14-15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523 號，〈會社經理統制令 昭和 16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570 號，〈雜文書 昭和 15-18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75 號，〈雜文書 昭和 16-20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679 號，〈部長委任事項ノ件 昭和 17-20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2735 號，〈比島棉花農藥綴 昭和 17-19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 第 2748 號, <社内外人事 昭和 18-20 年>。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 第 2762 號, <東京支店往復 昭和 18-20 年>。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第 10091 冊, 文號 79,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ヲ命ス」, 昭和 12 年 11 月 1 日。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北中央研究院合作計劃數位資料庫, <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 三日月直之
- 199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
- 大石嘉一郎、佐藤能丸、安田常雄、安田浩等（編）
- 2000-2001 《日本歷史大事典》, 第 1 卷至第 3 卷。東京：小學館。
- 土居健郎（著）, 王新生、韓琳（譯）
- 1995 《依依愛戀——日本人獨特的人際心理》。臺北：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園市藏（編）
-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新時代臺灣支社。
- 小山弘健、淺田光輝（著）
- 1985 《日本帝國主義史》, 下卷（昭和期 1926-1945）。東京：新泉社。
- 中西利八（編）
- 1993 《財界二千五百人集》, 後收於《昭和戰前財界人名大事典》, 第 3 卷。東京：大空社。
- 內尾直昌（編）
- 2000 《復刻版第十版人事興信錄》。東京：興信データ株式會社。
- 疋田康行編著
- 1995 《「南方共榮圈」戰時日本の東南アジア經濟支配》。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
- 矢内原忠雄
-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 朱德蘭
- 20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 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 第 22 輯, 頁 419-447。臺北：國史館。
- 2002 <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 《人文學報》25: 159-207。
- 朱德蘭（編）
- 2001 《臺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 第 1 卷。東京：不二出版社。
- 朱蔭貴
- 1994 《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北京：東方出版社。
- 坂本雅子
- 2003 《財閥と帝國主義——三井物產と中國》。京都：ミネルヴア書房。
- 何義麟
- 2004 <臺灣協會>, 收於許雪姬總策畫, 《臺灣歷史辭典》, 頁 110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李哲昌
- 1990 <臺灣社會的送禮行為>。臺北：臺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服部潛一
- 1944 <臺拓論>, 《臺灣時報》, 昭和 19 年 6 月號, 頁 29-37。
- 林玉茹
- 2004 <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 117-170。
- 張靜宜
- 200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梁華瓊

19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歷史學報》6: 187-222。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

1995 《占領期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第1卷、第2卷。東京：大空社。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中芳

1995 〈價值變遷與送禮行為〉，收於楊國樞主編，《中國人的心理》，頁384-385。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楊寧一

2001 《了解日本人——日本人的自我認識》。天津：人民出版社。

橋本白水

1999 《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成文出版社，複製本。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

1937 《臺拓社報》，第7號，昭和12年1月28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12號，昭和12年5月21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15號，昭和12年8月9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7 《臺拓社報》，第16號，昭和12年8月31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20號，昭和13年1月13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21號，昭和13年3月3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23號，昭和13年5月31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25號，昭和13年7月31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8 《臺拓社報》，第29號，昭和13年11月30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 《臺拓社報》，第30號，昭和14年1月10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 《臺拓社報》，第31號，昭和14年1月31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0 《臺拓社報》，第47號，昭和15年1月15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3 《臺拓社報》，第141號，昭和18年12月15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4 《臺拓社報》，第165號，昭和19年12月15日。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4 《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92 《臺灣日誌》。東京：綠蔭書房，複刻版。

褚楨正

2000 〈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

1981 《戰前期日本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鍾淑敏

200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1): 73-114。

Schneider, Adam

2000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2): 101-133.

附錄圖表

表1 臺拓歷任正副社長、理監事名單(1936-1945年)

職稱／任期	第I任	第II任	第III任
社長／5年 人數1名	1936-1941 加藤恭平	1941-1944 加藤恭平(辭職)	1944- 河田烈
副社長／5年 人數1名	1936-1941 久宗董	1941-1944 久宗董(辭職)	1944- 大西一三
理事／4年 人數5-7名	1936-1940 日下辰太 高山三平 大西一三 松木幹一郎(1940去世) 赤司初太郎 原邦造 井坂孝	1940-1944 日下辰太 高山三平 大西一三 越藤恆吉 赤司初太郎(1944去世) 原邦造 井坂孝(卸任) 山口勝(1942新任) 石井龍豬(1942新任)	1944- 宮本廣大 堤汀 越藤恆吉 原邦造 山口勝
監事／2年 人數2名	第I、II、III任 1936-1942 藤山愛一郎 第I任 1936-1938 寶來龜四郎(卸任) 第II任 1938-1940 米村佐一郎(卸任)	第III、IV任 1940-1942 吉田秀穗 第IV任 1940-1942 藤山愛一郎(卸任)	第IV、V任 1942-1944 吉田秀穗 第V任 1944- 山田貞雄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371號，〈高雄往復書類、他課往復書類諸通 昭和14年〉，「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4年7月1日）；臺拓會社，〈第一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依序分別收入〈臺拓文書〉，第2435號，〈營業報告書 昭和12-14年〉；〈臺拓文書〉，第2433號，〈計算證明書類 昭和12-13年〉；〈臺拓文書〉，第358號，〈社債關係書類 昭和14年〉；〈臺拓文書〉，第2454號，〈認可申請關係綴 昭和13-15年〉；〈臺拓文書〉，第815號，〈報告事項目錄 昭和16年〉；〈臺拓文書〉，第2570號，〈雜文書 昭和15-18年〉；〈臺拓文書〉，第1484號，〈第七回定期株主總會書類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1643號，〈計算證明書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1997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19年度〉，製作。

表2 臺拓投資關係企業及其領導幹部兼任職務(1937-1943年)單位：日圓

事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店地點	設立年月日	代表者／社長	資本額	臺拓出資比率	摘要
拓殖事業	臺東興發(株)	臺東	1937.04.10	渡邊晉	150千圓	6.67%	
	臺灣棉花(株)	臺北	1937.05.05	山田拍探	3,000千圓	100%	
	福大公司(株)	臺北	1937.11.01	藤山愛一郎	6,000千圓	21%	
	臺灣野蠶(株)	臺中	1938.12.29	山口勝	100千圓	50%	
	印度支那產業(株)	河內	1938.01.20	堤秀夫	5,000千 piaster	100%	
	臺灣畜產興業(株)	臺北	1938.03.29	加藤恭平	5,000千圓	35.15%	
	星規那產業(株)	臺北	1938.08.20	日下辰太	1,000千圓	62%	
	中支那振興(株)	上海	1938.11.07	兒玉謙次	100,000千圓	0.1%	
	拓洋水產(株)	高雄	1939.04.01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新竹林產興業(株)	新竹	1940.02.27	石井龍豬	190千圓	50%	
	比律賓產業(株)	馬尼拉	1940.07.08	前田稔	500千 piaster	39.5%	
	新高都市開發(株)	臺中	1943.03.31	加藤恭平	4,800千圓	10.41%	
	海南畜產(株)	海口	1943.08.10	宗村亮	2,000千圓	54%	
	印度支那農林(株)	海防	1944準備設立		預定200千 piaster	預定100%	
商業	南興公司(株)	臺北	1938.06.15	高橋親吉	2,000千圓	45%	
	臺灣金屬統制(株)	臺北	1938.11.12	肥後誠一郎	500千圓	0.1%	
工業	Iduna 商事建物(株)	爪哇	1921.09.14	矢部英夫	100千 guilder	100%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	臺北	1937.07.30	杉原佐一	500千圓	10%	
	臺灣紙漿工業(株)	臺中	1938.02.20	藤山愛一郎	10,000千圓	0.25%	
	臺灣化成工業(株)	臺北	1938.03.01	赤司初太郎	10,000千圓	17%	水泥
	南日本鹽業(株)	臺南	1938.06.30	一宮銀星	10,000千圓	30%	
	東邦金屬製鍊(株)	花蓮港	1938.07.28	赤司初太郎	10,000千圓	2.5%	
	南日本化學工業(株)	高雄	1939.10.21	中島藤太郎	15,000千圓	25%	臭素
	臺灣單寧興業(株)	新竹	1940.04.17	日下辰太	500千圓	50%	
	臺灣通信工業(株)	臺北	1941.04.08	中上豐吉	1,500千圓	10%	
	臺拓化學工業(株)	嘉義	1943.03.01	久宗董	20,000千圓	75%	丁烷
	報國造船(株)	基隆	1943.12.27	近江時五郎	3,000千圓	10%	
	高雄造船(株)	高雄	1943.12.27	本地才一郎	4,000千圓	7.5%	
礦業	開洋燒礦(株)	臺北	1937.03.16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50%	
	飯塚鐵礦(株)	東京	1937.07.19	飯塚茂	3,000千圓	5.8%	
	印度支那礦業(株)	河內	1938.01.20	法國人	1,000千 piaster	99%	
	臺灣產金(株)	臺北	1939.12.22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煤
	臺灣石炭(株)	臺北	1941.08.06	今川潤	7,000千圓	14%	煤
	帝國石油(株)	東京	1941.09.01	橋本圭三郎	260,000千圓	0.96%	
	臺灣石棉(株)	臺北	1941.09.02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60%	
	鉻礦業(株)	臺北	1942.03.23	加藤恭平	2,000千圓	50%	chrome
運輸交通	稀元素工業(株)	臺北	1943.10.01	加藤恭平	1,000千圓	100%	英石
	臺灣海運(株)	高雄	1937.06.08	本地才一郎	650千圓	8.6%	
	南日本汽船(株)	臺北	1940.10.01	後宮信太郎	15,000千圓	3%	
	開南航運(株)	臺北	1941.05.02	高山三平	600千圓	75%	
金融	(株)航空 Hotel	臺北	1943.09.29	木村泰治	600千圓	1.7%	
	戰時金融金庫	東京	1942.04.18	小倉正恒	3億日圓	0.025%	

備註：表中的「株」指株式會社，乃股份有限公司之意；1piaster 或 1guilder 各相當 1 日圓。劃線處為表 1 出現的臺拓領導幹部。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47-49。

表3 臺拓會社歷年營業收益額(1937-1945年)

單位：日幣萬圓

年度 期數	1937 第1期	1938 第2期	1939 第3期	1940 第4期	1941 第5期	1942 第6期	1943 第7期	1944 第8期	1945 第9期
總收益	42.6 100%	167.9 100%	220.3 100%	292.4 100%	389.8 100%	515.4 100%	763.7 100%	979.9 100%	1,084.6 100%
土地收入	40.0 93.9%	151.2 90%	147.4 66.9%	152.2 52%	149.0 38%	148.3 28.8%	159.3 20.9%	155.0 15.8%	166.8 87.7%
放貸利息	—	0.4 0.25%	7.9 3.6%	24.2 8.3%	28.0 7.2%	34.8 6.8%	34.4 4.5%	57.9 5.9%	73.3 0.7%
投資及 事業收益	—	—	33.9 15.4%	86.36 29.5%	165.9 42.6%	224.2 43.5%	401.2 52.5%	593.4 60.6%	805.5 74.3%
出售部分 土地收益			9.49 4.3%	2.27 0.78%	3.21 0.82%	0.27 0.05%	2.66 0.35%	0.95 0.1%	3.07 0.28%
有價證券 利息						0.13 0.03%	0.27 0.04%	0.34 0.04%	0.3 0.02%
存款利息	2.5 6%	7.57 4.5%	4.88 2.2%	7.68 2.6%	2.8 0.7%	4.63 0.9%	5.87 0.77%	7.46 0.76%	3.26 0.3%
國庫補助 金			16.0 7.3%	16.2 5.6%	37.3 9.6%	95.6 18.5%	154.6 20.2%	158.2 16.2%	26.0 2.4%
雜益		8.76 5.2%	0.58 0.26%	3.41 1.2%	3.51 0.9%	7.48 1.5%	5.39 0.7%	66.11 0.68%	6.06 0.56%
當期損失	34.2	121.5	180.0	229.8	326.0	431.8	629.6	813.4	887.3
純益	8.41 19.7%	53.49 27.6%	55.24 18.3%	62.54 21.4%	63.77 16.4%	83.55 16.2%	134.09 17.6%	166.5 17%	197.3 18.2%

備註：本表中的金額採四捨五入。臺拓會計年度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1938年臺拓將日本政府的補助款列入「雜益」欄。

資料來源：根據前引臺拓會社，〈第一回至第九回營業報告書〉製作。

表4 臺拓會社歷年捐贈與接待支出費變化(1936-1944年)

單位：日圓

年度	A 捐贈額	B 接待費	A+B 交際費	年度	A 捐贈額	B 接待費	A+B 交際費
1936			22,519.61	1941	79,288.21		
1937			42,366.38	1942	31,293.48	256,332.92	287,626.4
1938	16,848.40	27,780.6	44,629.00	1943	493,262.6	145,589.94	638,852.55
1939	23,438.35	147,974.52	171,412.87	1944	197,200.4	13,252.44	210,452.84
1940	9,316.66						

備註：空白欄係資料缺載。1940年捐贈額減少的原因不詳，1944年則因戰爭末期物資匱乏，政府鼓吹節約資源，故臺拓減少交際費。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127號，〈業務概要 昭和13年〉；〈臺拓文書〉，第643號，〈帝國議會說明關係書類 昭和15年〉；〈臺拓文書〉，第655號，〈官廳關係書類 昭和15年〉；〈臺拓文書〉，第1456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1677號，〈決算書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1997號，〈許可申請營業報告損益預算書 昭和19年〉製作。

表5 臺拓會社歷年捐助公益社會團體金額所佔捐贈總額比率

單位：日圓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總金額
B16,848	23,438			31,293	493,263	197,200	850,647
A 公益 社會團體 30圓	同左 60圓	同左 85圓	同左 110圓	同左 100圓	同左 70圓	同左 30圓	同左 485圓
A/B 千分比 1.78	同左 2.56			同左 3.19	同左 0.14	同左 0.15	同左 0.57

備註：表中數字採四捨五入；1940年、1941年因捐贈總額資料不全，故未計算當年比率。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2449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13-19年〉製作。

表 6 臺拓海南辦事處餽贈日佔軍及海南偽政府財物明細
(1939 年 6 月-1940 年 3 月)

順序	年月	臺拓捐贈 分支機構	捐贈名目、內容	金額 日圓
1	1939.06	海口事務所	捐贈 500 圓、接待費 1,500 圓。	2,000 圓
2	1939.07	海口事務所	捐贈 300 圓、接待費 1,250 圓。	1,550 圓
3	1939.07	海口事務所 農林關係	接待費 30 圓。	30 圓
4	1939.07	海口事務所 建築關係	捐贈 20 圓、接待費 100 圓。	120 圓
5	1939.07	海口事務所 農林關係	慰問(日本)軍部清酒、啤酒、香煙、罐頭食品 300 圓、雜誌、紙類 200 圓。	500 圓
6	1939.08	海口事務所 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 120 圓。	120 圓
7	1939.08	海口出張所	捐贈 1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1,000 圓。	1,100 圓
8	1939.09	海口事務所 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慰問潭口、烈樓採石場(日本)守備隊、(日本)警備隊 120 圓。	120 圓
9	1939.09	海口出張所	捐贈 150 圓、慰問(日本)軍部 800 圓。	950 圓
10	1939.10	海口事務所 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 100 圓。	100 圓
11	1939.10	海口事務所	捐贈 150 圓、慰問(日本)軍部 800 圓。	950 圓
12	1939.11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接待費 350 圓。	350 圓
13	1939.11	海口事務所 建築關係	捐贈及接待費 100 圓。	100 圓
14	1939.11	海口事務所	捐贈 100 圓、接待費(包括慰問日本軍部和接待臺拓 社長費用)1,600 圓。	1,700 圓
15	1939.12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接待費 350 圓。	350 圓
16	1939.12	海口事務所	捐贈 100 圓及接待費 50 圓。	150 圓
17	1939.12	海口事務所	捐贈 100 圓及接待費 1,500 圓。	1,600 圓
18	1940.01	海口事務所	捐贈 1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1,500 圓。	1,600 圓
19	1940.01	海口事務所	捐贈壽警備隊(事業地)慰問 100 圓、接待費 50 圓。	150 圓
20	1940.01	三亞事務所	捐贈及慰問(日本)軍部 350 圓。	350 圓

21	1940.02	海口事務所 自動車關係	捐贈治安維持會及相關費用，共 3 項，各 20 圓；接待澄邁、定安各 100 圓及相關費用，共 3 項，各 20 圓。	320 圓
22	1940.02	海口事務所 投資建物公司	捐贈汽水等 1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50 圓。	150 圓
23	1940.02	海口事務所	捐贈(日本)軍部主辦演藝會和治安維持會 100 圓；和各商社共同慰問(日本)軍部討伐隊 1,000 圓。	1,100 圓
24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投資自動車公 司	捐贈治安維持會創會儀式、修補道路獎勵金等費用 60 圓、接待沿線警備隊長出航及五隊長預備出航費 250 圓。	310 圓
25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捐贈潭口警備隊、步兵部隊、慰問工兵啤酒、汽水等費用 100 圓、接待(日本)軍部費 50 圓。	150 圓
26	1940.03	海口事務所	捐贈慶祝二千六百年紀念 500 圓；與各商社共同接待(日本)軍部 300 圓；慰問(日本)軍部 800 圓。	1,600 圓
共計				17,570 圓

備註：1、有部分資料缺載捐贈、接待對象及相關內容，也有部分資料未分別統計捐贈額與接待費。2、日佔軍係指佔領海南島的日本軍隊，包括潭口和烈樓兩地的守備隊、潭口及沿線警備隊、步兵部隊、工兵隊、軍部討伐隊等。3、海南偽政府指日軍於 1939 年佔領海南島後，即利誘當地的土豪劣紳或親日份子在各縣、鄉普遍的組織「治安維持會」，以協助日軍推行政務，維持地方社會的治安。本資料未標示治安維持會的轄區所在地，筆者從相關文件推測臺拓的捐贈對象應為潭口鄉（位於海口市東南方）的治安維持會及烈樓鄉（位於海口市西南方）的治安維持會。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452 號，〈送金許可指令綴 昭和 14 年〉製作。

表 7 日本中央政府補助臺拓開發事業費事例(1937-1944 年)

補助日期	通牒文號	補助事項	補助者	補助額 日圓	命令 條款	補助 型態
1937.03.20	指令拓南 第 115 號	泰國棉花栽培試驗事業 費	拓務大臣 結城豐太郎	13,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1937.07.22	指令拓南 第 295 號	英屬北婆羅洲日人移居 地建設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2,800 圓	3 條	受託 調查
1937.09.11	指令拓南 第 332 號	荷屬婆羅洲林業及礦業 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8,750 圓	4 條	受託 調查
1937.11.10	指令拓南 第 492 號	荷屬印度支那西里伯斯 島礦床調查費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4,300 圓	3 條	受託 調查
1941.11.20	指令南殖 第 42 號	法屬越南米、黃麻試作 農場設立助成金	拓務大臣 東鄉茂德	50,000 圓	8 條	臺拓 申請
1942.03.09	日棉協 第 248 號	法屬越南棉花試作事業 助成金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永田秀次郎會長	25,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1942.03.11	日棉協 第 248 號	法屬越南棉花試作場委 託土地購買費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永田秀次郎會長	150,000 圓	1 條	受託 購買
1944.03.15	日棉協經 第 102 號	昭和 18 年度法屬越南 棉花試作事業助成金	日本棉花栽培協會 青木一男會長	64,400 圓	6 條	臺拓 申請
1944.03.20	指令南產 第 429 號	法屬越南米、黃麻試作 場事業費助成金	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	50,000 圓	7 條	臺拓 申請

備註：拓務大臣任期結城豐太郎自 1937 年 2 月 2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大谷尊由自 1937 年 6 月 4 日至 1938 年 6 月 25 日，東鄉茂德自 1941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2 日。
 永田秀次郎於大正 12 年（1923）擔任東京市長、昭和 11 年（1936）3 月 9 日至次年 2 月 2 日升任拓務大臣兼任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會長，同 14 年調任鐵道大臣，同 17 年任陸軍軍政顧問，同 18 年病故。昭和 17 年 11 月 1 日大東亞省設立，廢除拓務省，由曾任大藏大臣、顧問兼任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會長的青木一男出任大東亞大臣。參見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14、171、278-281、710。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2432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2-13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製作。

表8 臺灣總督府補助臺拓及其子公司開發事業費事例(1938-1945)

補助日期	通牒文號	文書件名(依照原文)	補助額 日圓	補助事業地	命令條款
1938.03.31	指令第2875號	昭和12年度調査費及事業費補助申請ノ件	75,000圓	法屬越南、英屬婆羅洲	8條
1938.03.31	指令第2916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適地調査ニ關シ補助申請ノ件	20,000圓	英屬北婆羅洲	6條
1939.03.28	指令第3168號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へ英領北ボルネオ移民ニ關シ補助金下付ノ件	13,480圓	英屬北婆羅洲	6條
1939.03.30	指令第3436號	印度支那礦業調査費及比律賓礦業調査費並ニ英領北ボルネオ有用適作物試驗場費補助願ノ件	50,000圓	法屬越南、菲律賓、英屬北婆羅洲	9條
1940.03.29	指令第4189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本島人移民ニ關シ補助金下付御願ノ件	6,530圓	英屬北婆羅洲	6條
1940.03.30	指令第4335號	金令丸補助金ノ件	30,000圓	基隆—廣東—海南島航線	7條
1940.03.30	指令第4336號	昭和14年度事業費及調查費補助申請ノ件	50,000圓	英屬北婆羅洲、法屬越南	9條
1941.03.29	指令第4667號	昭和15年度海外事業調査費及事業費補助願ノ件	150,000圓	法屬越南、廣東省、英屬北婆羅洲	11條
1941.12.27	指令第17080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査費補助願ノ件	250,000圓	法屬越南	9條
1942.03.11	指令第4284號	英領北ボルネオ農事試驗場經費補助願ノ件	20,000圓	英屬北婆羅洲	9條
1942.03.16	指令第4838號	佛領印度支那情報蒐集員派遣費補助ノ件	4,500圓	法屬越南	4條
1942.03.31	指令第6506號	泰國ナコンパトム試作農場經營費補助ノ件	30,000圓	泰國	9條
1944.03.18	指令第3478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査費補助申請ノ件	250,000圓	法屬越南	3條
1945.03.20	指令第4001號	佛領印度支那礦業調査費補助申請ノ件	150,000圓	法屬越南	4條

備註：原文書資料中的ボルネオ指婆羅洲、佛領印度支那（佛印）指越南、比律賓指菲律賓、ナコンパトム指泰國 Nakhon Pathom。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418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14年〉；〈臺拓文書〉，第1644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1718號，〈補助金關係 昭和18年〉；〈臺拓文書〉，第2432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12-13年〉；〈臺拓文書〉，第2433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12-13年〉；〈臺拓文書〉，第2447號，〈雜文書 昭和12-20年〉製作。

表9 日軍授命臺拓及其子公司開發南方事業事例(1942-1944年)

授命日期	通牒文號	文書件名(依照原文)	授命者	授命事業地	授命條件
1942.04.09	陸亞密 第 1115 號	南方棉花增產計畫並ニ 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 通牒	陸軍次官木 村兵太郎	菲律賓、西里伯 斯、爪哇、蘇門 答臘、新幾內 亞、小巽達群 島、婆羅洲、緬 甸	遵照現地軍 指示
1942.04.14	陸亞密 第 1165 號	農林水產關係現地復歸 ニ關スル件	陸軍次官木 村兵太郎	菲律賓、馬來半 島、爪哇、蘇門 答臘、英領婆羅 洲	遵照陸軍省 整備局長指 示
1942.05.04	軍需機密糧 第 120 號	マカッサル方面糧食現 地出產供給ニ關スル件 照會	海軍省軍需 局長御宿好	馬卡撒 (Makassar)	遵照海軍第 23 根據地 隊司令官及 第 102 軍需 部指示
1942.07.27	陸亞密 第 2715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皮革 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 通牒	陸軍次官木 村兵太郎	爪哇	遵照現地軍 指示
1942.09.05	陸亞密 第 3318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農林 產資源ニ關スル擔當企 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 村兵太郎	馬來半島、蘇門 答臘	遵照現地軍 指示
1942.09.05	陸亞密 第 3319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キナ 園開發擔當者決定ノ件	陸軍次官木 村兵太郎	爪哇	遵照現地軍 指示
1942.09.30	官房機密 第 12423 號 ノ 4	指令書(畜產業(屠殺並 ニ冷凍及冷藏業製革ヲ 含ム)及牛原皮ノ生產 蒐貨ノ依託經營ニ關ス 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 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巴里 (Bali 位於爪哇 東部)、龍波克 (Lombok, 位 於 Bali 東部)	遵守命令條 款 11 條
1942.09.30	官房機密 第 12423 號 ノ 12	指令書(棉花資源開發 增產ノ企業ノ依託經營 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 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小巽 達群島	遵守命令條 款 11 條
1942.09.30	官房機密 第 12423 號 ノ 18	指令書(製鹽事業ノ依 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 項)	海軍大臣島 田繁太郎	西里伯斯、小巽 達群島	遵守命令條 款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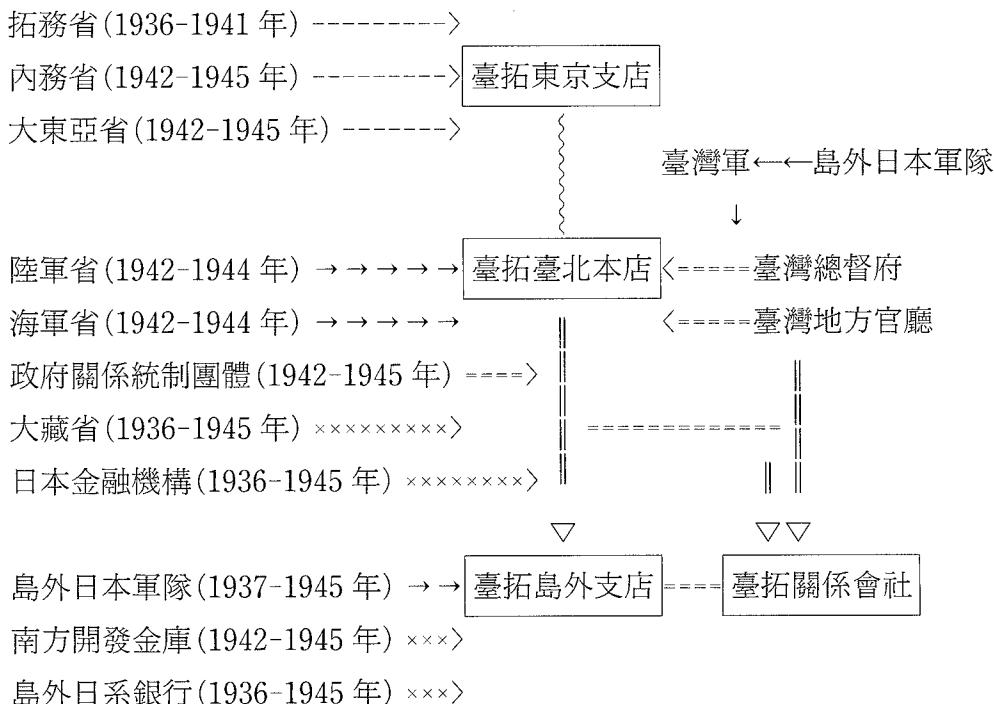
1942.10.03	官房機密 第 12423 號 ノ 27	指令書(「ガムビル」農園經營並ニ蒐貨及「ガムビルエキス」製造ノ企業依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婆羅洲	遵守命令條款 9 條
1942.10.07	陸亞密 第 3853 號	敵產企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南方敵產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2.10.12	陸亞密 第 3939 號	礦業資源(石油ヲ除ク) 開發地點及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2.09	官房備機密 第 55 號ノ 4	指令書(委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安達曼	遵守命令條款 12 條
1943.02.26	陸亞密 第 1079 號	敵產企業ノ依託經營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南方敵產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3.02.27	陸亞密 第 1091 號	南方ブタノール工業及 酒精工業ノ企業擔當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木村兵太郎	菲律賓、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3.22	官房備機密 第 98 號ノ 3	指令書(海軍軍政擔任 地域内ニ於ケル倉庫及 荷役業委託經營ニ關スル指示事項)	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	Port-Blair (安達曼首都)	遵守命令條款 6 條
1943.03.24	陸亞密 第 1566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畜產 資源開發擔當企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馬來半島、蘇門答臘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3.24	陸亞密 第 1570 號	南方地域ニ於ケル農林 產資源ニ關スル經營擔 當企業者ノ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北婆羅洲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7.20	陸亞密 第 4467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農 林產資源ニ關スル經營 擔當者決定ノ件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3.08.06	比軍政產 第 889 號	軍政監部指定畑摺精白 工場設置ニ關スル件	比島(菲律賓)軍政監 和知鷹二	菲律賓	遵守命令條款 5 條
1943.12.07	陸亞密 第 8180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製 鹽業關係開發擔當企業 者決定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馬來半島、蘇門答臘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4.01.13	陸亞密 第 254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工業關係擔當企業者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1944.05.05	陸亞密 第 3755 號	南方甲地域ニ於ケル礦產資源關係擔當企業者決定ニ關スル件通牒	陸軍次官富永恭次	爪哇	遵照現地軍指示

備註：空白欄為資料缺載。マカッサル：Makassar 位於婆羅洲東方；キナ係製造奎寧的原料（瘧疾藥物）；ガムビルエキス為橡膠原料；ブタノール為製造溶劑、香料的原料；初摺指脫殼糙米。海軍大臣島田繁太郎的任期自 1941 年 10 月 18 日至 1944 年 7 月 17 日；陸軍次官任期，木村兵太郎自 1941 年 4 月 10 日至 1943 年 3 月 11 日、富永恭次自 1943 年 3 月 11 日至 1944 年 8 月 30 日；海軍省軍需局長御宿好的任期自 1939 年 8 月 30 日至 1943 年 10 月 25 日；菲律賓軍政監和知鷹二的任期自 1942 年 7 月至 1943 年 10 月。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製作。表內人物詳參戰前期官僚制研究會編、秦郁彥著，《戰前期官僚制の制度、組織、人事》，頁 278-281、417-418；秦郁彥編，《日本陸海軍總合事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6），頁 28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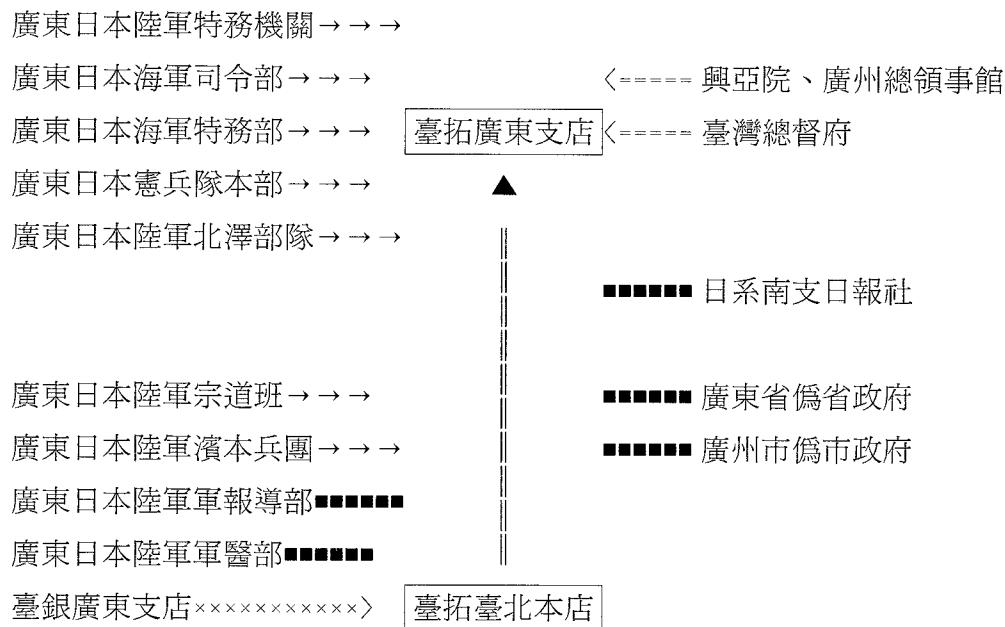
圖 1 臺拓政商網絡關係簡圖(1936-1945年)



備 註：1 命令機構：→、2 委託兼補助機構：---、3 補助金錢兼支援人力、物力機構：==、4 融資機構：====、5 連絡機構：{ }。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2432、2433 號，〈計算說明書類 昭和 12-13 年 (1937-1938)〉；〈臺拓文書〉，第 418 號，〈國庫補助金關係書類 昭和 14 年〉；〈臺拓文書〉，第 2447 號，〈雜文書 昭和 12-20 年〉；〈臺拓文書〉，第 1456 號，〈役員會決議事項 昭和 18 年〉；〈臺拓文書〉，第 2449 號，〈寄附廣告連絡簿 昭和 13-19 年〉；〈臺拓文書〉，第 1713 號，〈借入金關係書類 昭和 18 年〉；三日月直之，《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とその時代》，頁 249 製作。

圖 2 廣東臺拓支店政商關係簡圖(1938-1945年)



備 註：1 命令機構：→、2 補助金錢兼支援人力、物力機構：↔、3 互助合作機構：■■■、4 融資機構：■■■。各機構領導人名單冗長，不一一羅列。

資料來源：根據〈臺拓文書〉，第 527 號，〈雜書 昭和 15 年〉；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製作。

Network Relations of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936-1945)

Te-lan Chu

ABSTRACT

Established in 1936,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DCL) had its headquarters located in Taipei with branches in major South East Asian citie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TDCL served as an instrument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in it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economic control of the colonized territories. The TDCL had investments in numerous areas, including forestry and agriculture, fishery, real estate, mining, constru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commerce. With an initial capital of 30 million yuan, the TDCL succeeded in multiplying its wealth such that when the war ended in August 1945, its financial assets exceeded 135 million yuan. How the TDCL managed to increase its assets several folds in less than a decade merits further investig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large archive of documents left behind by the TDCL,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factual analysis of th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working experience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management level of the TDC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behavior of enterprises. Moreover, the social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TDCL and its methods of networking, as well as how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made use of national resources to aid and control the TDCL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Taiwan Sōtokufu),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erms of contract, imperialism.